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伯特·亚历山大·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以及 11 月 3 日、10 日、14 日和 16 日第 1 至 4、47、49、51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¹ [A/C.3/78/SR.1](#)、[A/C.3/78/SR.2](#)、[A/C.3/78/SR.3](#)、[A/C.3/78/SR.4](#)、[A/C.3/78/SR.47](#)、[A/C.3/78/SR.49](#)、[A/C.3/78/SR.51](#) 和 [A/C.3/78/SR.55](#)。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4
社会发展

秘书长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报告(A/78/236)。

项目 24(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8/211)。

项目 24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报告(A/78/61-E/2023/7)；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8/134)；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78/187)；

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A/78/188)；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A/78/189)；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在危难情况下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感，以及将易懂传播方式作为残疾人的无障碍资源和工具的报告(A/78/331)；

秘书处关于 2023 年世界社会状况：在老龄化的世界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说明(A/78/157)。

4. 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波兰和北马其顿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7. 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以色列、阿根廷、斯洛文尼亚、古巴、马耳他、萨尔瓦多、斯洛伐克、智利(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奥地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孟加拉国、菲律宾、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以及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的问题和评论。

8. 在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8/L.10](#)

9. 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赤道几内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白化病患者”的决议草案 ([A/C.3/78/L.10](#))。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索马里、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比绍、印度、基里巴斯、塞内加尔和南非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代表(同时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0](#)(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8/L.13](#)

13. 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马达加斯加(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78/L.13](#))。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海地、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印度、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在同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3](#)(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二)。

² 见 [A/C.3/78/SR.47](#)。

18.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了发言。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8/L.9/Rev.1](#)

20. 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布隆迪、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科威特、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巴拉圭、卡塔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交的题为“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9/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布基纳法索、乍得、吉布提、萨尔瓦多、海地、约旦、基里巴斯、纳米比亚、尼日尔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同时代表巴西和卡塔尔)作了发言。

23.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9/Rev.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三)。

2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作了发言。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8/L.17/Rev.1](#)

26.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7/Rev.1](#))。

27. 在同次会议上，北马其顿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29.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7/Rev.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四)。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8/L.11](#)

31. 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蒙古提交的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8/L.11](#))。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绍尔群岛、塞内加尔、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

34.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五)。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8/L.15/Rev.1](#)

36. 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白俄罗斯、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题为“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5/Rev.1](#))。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3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5/Rev.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六)。

39.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8/L.16/Rev.1](#)

40. 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加拿大、古巴(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马耳他、墨西哥、斯洛

文尼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6/Rev.1)。随后，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6/Rev.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七)。

44.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45. 决议草案通过后，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

H. 决议草案 A/C.3/78/L.14/Rev.1

46. 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厄瓜多尔、斐济、洪都拉斯、秘鲁、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4/Rev.1)。随后，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7.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马尔代夫和摩洛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4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8/L.14/Rev.1(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八)。

50. 决议草案通过后，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I. 决议草案 A/C.3/78/L.18/Rev.1

51. 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不丹、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8/L.18/Rev.1)。随后，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

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南非、土耳其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佛得角代表(同时代表葡萄牙和哈萨克斯坦)作了发言，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23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³

5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发言。

55.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8/L.18/Rev.1](#) (见第 57 段，决议草案九)。

56. 决议草案通过后，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马来西亚、吉布提、日本、波兰、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赞比亚、丹麦(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伊拉克、也门、爱尔兰(同时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尼日利亚、哥伦比亚、荷兰王国(代表比、荷、卢三国)、法国、以色列、塞浦路斯、马里、马耳他、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阿曼(同时代表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和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利比亚、尼日尔、乌拉圭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³ 见 [A/C.3/78/SR.5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白化病患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又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⁸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⁹以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⁰

回顾大会2021年12月16日第76/130号决议及以往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3年6月13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23/13号决议¹¹和2013年9月27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技术合作的第24/33号决议，¹²以及涉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2015年3月26日第28/6号¹³、2018年3月22日第37/5号¹⁴和2021年3月23日第46/12号¹⁵决议，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⁵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⁶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S-24/2号决议，附件。

¹⁰ A/37/351/Add.1、A/37/351/Add.1/Corr.1和A/37/351/Add.1/Corr.2，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8/53)，第五章，A节。

¹² 同上，《补编第53A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0/53)，第三章，A节。

¹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3/53)，第四章，A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6/53)，第五章，A节。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起实行，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¹⁶及其中所载建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报告，¹⁷并回顾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报告，

又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 263 号决议和关于非洲白化病问题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的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 373 号决议，以及泛非议会关于非洲白化病患者的 2018 年 5 月 18 日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对白化病患者包括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一切攻击行为，

欢迎有关国家采取步骤并作出努力，包括对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表示关切白化病患者因面临歧视和边缘化而陷入贫困的比例偏高，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提供资源，以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并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与尊严的环境，

又表示关切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更有可能遭到性虐待，特别是在她们被错误地认为能够治愈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族群内，包括成为与巫术有关的攻击的对象，

认识到白化病患者仍然面临环境性、结构性和态度性障碍，无法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又认识到必须消除白化病患者遭受攻击和歧视的根源，尤其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包括有关白化病的迷信和对该疾病的科学基础缺乏相关了解、贫困、歧视、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巫术和其他加重因素，这些都助长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不断爆发，尤其在非洲大陆，

还认识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融入社会，重申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除其他外，应尊重、保护和促进包括白化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

¹⁶ [A/76/769](#)。

¹⁷ [A/HRC/24/57](#)。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关切仍然缺乏关于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资料和分列数据，这些数据对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定适当对策提供信息很重要，同时肯定在收集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方面，一些会员国的实例堪称良好做法，

认识到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是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

重申需要让白化病患者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实效，

1. **敦促**会员国继续履行义务，维护白化病患者等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教育、就业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酌情在必要时通过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立法；

3. **又鼓励**各国消除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的根源，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关于白化病的准确信息，并采取其他措施，如酌情将白化病纳入教育课程，并酌情与代表白化病患者的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努力提高公众对白化病的认识；

4. **还鼓励**会员国结束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此酌情修订法律，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5. **促请**会员国努力确保追究责任，对其管辖范围内针对白化病患者的犯罪和攻击行为公正、迅速而有效地进行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以及酌情获得治疗和社会心理、社会经济、法律和医疗支持；

6.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区域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影响白化病患者的跨界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儿童和人体器官犯罪；

7. **促请**国际社会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包括加强保健系统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皮肤科和眼科服务的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汇编和传播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分列数据，以确定歧视的模式，评估改善白化病患者状况的进展；

9. **鼓励**会员国必要时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或许需要帮助的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使他们平等享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并推动他们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10. **促请**会员国支持白化病患者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公民和文化生活，并支持在法律、政策、运动和培训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方面与白化病患者协商并使他们积极参与；还敦促会员国必要时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不掉队，同时认识到白化病患者受贫困、歧视、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机会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并承诺努力使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为编写报告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

12. **决定**，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多重性，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白化病患者问题。

决议草案二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3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及其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是促进以人为中心的惠及全民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衣食住及不断改善之生活环境，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实行惠及所有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针对所有人的最低标准，申明承诺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还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7 号决议及其各项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⁵ 其中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的部门间国家战略和具体政策干预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E/CN.5/2020/3。

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防止人们陷入无家可归境地，并消除对无家可归者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

重申《巴黎协定》⁶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⁸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⁹这三份文件都有助于改善无家可归处境，促进个人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

回顾必须全面落实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¹其中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还回顾推动充分落实妇女人权包括获得社会保障权利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以及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旨在为全人类利益推动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¹³

回顾《新城市议程》，¹⁴其中除其他外，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发挥其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落实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

注意到汇总数据和分类数据对于制定有效政策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协力查明暂时和长期无家可归者的必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7 号和第 2016/8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拟定、改进、推广和实施包容、有效、财政上可持续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确认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为解决贫困、脆弱性和无家可归问题奠定基础，因此对于结束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被边缘化的状况和帮助他们融入社会至关重要，

⁶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1/1 号决议。

¹⁰ A/57/304，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通过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有助于会员国在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2030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程中落实适当住房权，

关切地注意到个人和家庭可能因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大流行病而暂时或长期无家可归，预计气候变化将推升突发或缓发自然灾害的频率、不规则性和强度，加剧与灾害有关的无家可归风险，

关切世界各地许多人的适当住房权没有实现，数百万人继续生活在低于标准的住房中，或正在经历无家可归，或随时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青少年和青年无家可归是许多国家的一个主要问题，贫困青年的生活水平雪上加霜，包括无法获得体面工作、优质教育和培训及保健，从而使他们更有可能蒙受大流行病等冲击带来的负面经济后果，

意识到无家可归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挑战，包括性别暴力以及无法获得适足的个人卫生设备和保健设施，认识到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兼顾残疾问题和适合当地情况的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回顾其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采取多边和多部门办法应对这一全球大流行病，

又回顾其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其中确定了冠状病毒病对妇女和女童的现有和潜在影响，并为应对这些影响提出了明确和全面的路线图，

注意到无家可归不仅仅是缺乏住房本身，往往也是一个脱节过程，与贫困、缺乏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基础设施以及可能构成丧失家庭、社区和归属感的其他社会问题相关，按国情可被描述为个人或家庭缺乏安全可居住空间，其享有社会关系的能力可能受到损害的状况，包括人流落街头、置身其他户外空间或非供人居住的建筑物，以及人居住在临时住所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所，而且根据国家立法也可能包括，除其他外，人居住在极不适当、没有住房权保障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的住所，

关切地注意到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已经处于脆弱境地，受到严重健康问题格外严重的影响，这进一步加剧了他们面对 COVID-19 等全球大流行病的脆弱性，认识到这是受到缺乏住房和住房不足、缺乏营养食物、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保健服务以及不平等和贫困的影响，特别是在封锁之后，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基础上，加快各级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和《新城市议程》，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关切地注意到**无家可归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存在的全球性问题，影响不同年龄和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人，同时承认缺乏关于无家可归者人数的最新数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最近一次估算是在 2005 年，当时估计有 1 亿人无家可归，16 亿人生活在不适当住房条件下，每年约有 1 500 万人被强迫迁离；

3.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同时确认无家可归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可能成为享受人权的障碍，因此需要采取紧急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

4. **重申**消除特别殃及无家可归者和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的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5. **敦促**会员国在设计、实施、制定和评价政策、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无家可归者，使他们能够充分、平等、有意义、切实、建设性和可持续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获得负担得起、稳定、安全和适当的住房，将之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人权的一部分，这些努力符合各国的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并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

6. **强调指出**首先应由会员国和地方政府酌情与亲身经历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目前正在为目标人群提供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针对无家可归者的综合、全面、包容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协调一致的多部门努力，并作为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对其进行定期评估；

7. **欢迎**实施包容性社会和公共住房方案，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和成本建造、维护和管理住房方案，使所有处境脆弱的人都能获得适当住房，并提供收入补贴，以此预防无家可归和非正规住房情况，并分享最佳做法；

8. **促请**会员国收集与无家可归相关的人口数据，确定无家可归类别，同时使用现有计量工具，并鼓励会员国统一计量和收集无家可归者数据，便于国家和全球决策；

9.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障措施，包括供求双方的社会保障，改善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包括为此消除阻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住房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包括各年龄段妇女和女户主家庭遇

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⁶ A/78/236。

到的障碍，并提供获得信贷服务的机会，防止非法强迫迁离，提供适当的紧急和临时住所及服务及住房租用担保，支持开发负担得起的住房，这对低收入家庭尤其重要；

10. **强调**消除贫困需要会员国实施和加强适合本国国情且面向所有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确保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非正规就业人员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和措施，努力预防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11. **确认**国际社会面临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负面影响带来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加剧了无家可归者的脆弱性和不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需要防备和减少灾害风险并作出规划，包括为此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保促进和尊重适当生活水准权；

12. **敦促**会员国通过适当手段，有效解决造成无家可归的结构性和间接驱动因素，包括不平等、贫困、丧失住房和生计、缺乏体面工作机会、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缺乏社会保障、无法获得土地、信贷或融资、能源或保健费用高昂以及缺乏金融和法律知识等；

13. **强调**需要提供便捷、可公开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以满足无家可归者的具体医疗需求，他们往往有可能感染 COVID-19 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14. **确认**有必要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所有人，特别是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包括扩大全面综合的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以预防和治疗精神疾病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为此要提供社会心理支持，提高认识和消除污名化，促进福祉，处理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15. **敦促**会员国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针对各年龄段妇女的性别暴力、针对儿童和残疾人的暴力，特别是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面临的挑战，消除使一切形式歧视、暴力和有害做法长期存在的负面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6. **确认**加强代际方案、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减轻和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为无家可归者和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提供支持性服务、协助寻找住房、提供保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优质教育和培训、就业咨询、儿童保育、食物和创伤服务以及食物和卫生设备等基本物质必需品，特别关注对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干预措施，以打破无家可归和贫困代际循环；

17.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包容，特别是对无家可归者的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包括与媒体和信息素养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18.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增加适当住房、资源和基本服务的供应，消除阻碍享受人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的各种障碍，以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19. **又敦促**会员国不分地域，消除法律、行政、社会、经济、数字和文化方面的障碍，这些障碍限制了各种形式的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者在各级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行使代表权和提供投入，同时提供必要的能、资源、信息、技术、支持、空间和技能，以增强穷人、女户主家庭和其他处境脆弱者的权能，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20. **鼓励**会员国增加有社会支持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存量，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改造贫民窟并采取措施结束任意强迫迁离和住房商品化，具体行动包括对空置单元征税，要求新建住房拿出一定比例的房源作为经济适用房，提供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推广住房合作社，推动设立租金上限和节制住房成本；

21.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无家可归者在 COVID-19 疫情和类似情况期间能够获得个人防护设备、卫生保健服务、医疗用品、药品、疫苗和检测，获得足够的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并获得易于理解的现况信息，协助无家可归者遵守规定的卫生建议而不必担心遭受迫害或人身风险；

22. **鼓励**会员国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开展密切协作，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并分享良好做法，以开展教育，提高认识，防止人们陷入无家可归的境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支助，制定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以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并支持增强包括无家可归者在内的所有处境脆弱者的权能；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应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重申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一套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为中心、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2030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并努力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32号决议，

又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54号和2022年12月15日第77/189号决议和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全世界约3亿罕见疾病患者，其中许多是儿童，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实现最佳潜能发展，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重申人人无区别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有权享有足以使本人及家人获得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充足食物、安全饮用水、衣着、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数以百万计的民众处于令人震惊的境地，由于种种不同障碍，对他们而言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和药品的目标仍遥不可及，而处境脆弱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的情况尤甚，

认识到一些罕见疾病患者有残疾和机能缺陷，这可能对他们的健康产生更大影响，他们还可能面临态度和环境障碍，这可能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重申健康是可持续发展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的前提条件以及成果和指标，并确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3与实现所有其他目标之间的互惠互利，

认识到公平、社会正义和社会保护机制以及消除保健环境中歧视和耻辱的根源至关重要，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罕见疾病患者等处境脆弱者，都能普遍和公平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而不会出现经济困难，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⁴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又认识到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应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促进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并确保安全和给予支持的家庭环境，

回顾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在冠状病毒病疫后世界扩大我们对健康和福祉的追求”的政治宣言，⁶其中承诺更加大力应对罕见疾病问题，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延续并加剧了现有不平等现象，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者面临的风险格外严重，认识到疫情已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获得基本保健服务产生影响，并认识到 COVID-19 对罕见疾病患者的健康、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

关切作出正确诊断可能需要五年以上的时间，许多罕见疾病患者从未得到适当诊断，筛查方案不足，包括新生儿筛查方案不足，以及获得诊断服务、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的机会不平等，导致诊断延误，而近一半的遗传疾病始于童年，

认识到及时诊断和早获保健服务可减缓疾病进展和挽救生命，让更多人关注罕见疾病患者，促进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融入，

回顾承诺加大努力，进一步执行 2023 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并除其他外通过在最高政治级别加强国家努力、国际合作和全球团结，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表示关切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更有可能受到耻辱、歧视和社会排斥带来的尤其严重的影响，改善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融入和参与社会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乏该领域的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对这一问题缺乏认识，

特别指出需要解决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制定政策和方案，防止和打击偏见，促进包容，创造有利于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的环境，

认识到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其一生中可能是心理、社会和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在若干领域面临具体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教育、就业和休闲，

重申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和不受歧视的终身学习机会对于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尤其对于患有罕见疾病的儿童而言，由于设施不便使用和教学方法不适应等原因，他们在获得优质教育方面可能面临多重挑战，

又重申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也是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获得、保留和重返就业方面面临挑战，

还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关切患有罕见疾病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接受教育以及充

⁶ 第 78/4 号决议，附件。

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公共生活方面面临更多歧视和障碍，当家中或家庭成员患有罕见疾病时，妇女和女童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而且妇女在获得体面工作方面面临更多障碍，

深为关切罕见疾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其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获得教育的能力，也影响了妇女独立生活和确保获得就业的能力，这在无家可归情况中尤其令人关切，

认识到需要促进创新，创新有助于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并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带来更广阔机会，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支持、精简和更多关注罕见疾病研究，

表示关切缺乏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罕见疾病患者数据，这类数据将有助于查明和解决他们行使人权所面临的障碍，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罕见疾病患者所面临挑战的有限现有信息，以及在向他们提供支助服务和倡导改善他们的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需要让罕见疾病患者参与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罕见疾病患者有效和切实参与决策，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可以加强涉及罕见疾病患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方案的效力，

1. **促请**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以及初级卫生保健与其他级别卫生保健之间的转诊系统，以普遍提供一系列安全、优质、便捷、可获得而又负担得起、及时、治疗与财务兼顾、促进性别平等并充分尊重人权的卫生保健服务，从而有助于遗传性或获得性罕见疾病患者(包括罕见癌症患者、罕见感染病患者和罕见过敏状况患者)和未确诊罕见疾病患者增强满足其身心健康需求的能力，实现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加强医疗卫生的公平和平等，杜绝歧视和污名化，消除保健覆盖漏洞，构建更加包容的社会；

2.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保护和享受人权等问题通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立法，以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福祉；

3. **又鼓励**会员国解决对罕见疾病患者一切形式歧视的根源，包括通过提高认识、传播关于罕见疾病的准确信息以及酌情采取其他措施；

4. **强调**文化、家庭、道德和宗教因素的重要作用，包括宗教领袖在罕见疾病患者获得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罕见疾病患者的分类数据，包括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以确定歧视情况，并评估改善罕见疾病患者状况的进展情况；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加强研究工作的国际协作和协调以及在尊重数据保护和隐私的情况下生成和共享数据，促进在罕见疾病等领域建立专家网络和多学科专门专家中心，促进正确和及时诊断并实施护理协调计划，增加对研究的支持；

7. **又鼓励**会员国：

(a) 制定针对未确诊疾病的国家可持续方案，与国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努力保持一致，以便能够迅速和公平地获得诊断和社会支持；

(b)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组织和协调罕见疾病专题知识和信息共享，以优化使用现有资源，为所有未确诊的罕见疾病患者提供便利，同时确认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专门知识并发展地方和区域卫生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

(c) 促进罕见疾病患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未确诊疾病方案和国际网络的治理，以充分解决未确诊罕见疾病患者的优先事项，促进改善卫生保健的质量；

(d) 通过各项现有倡议，促进以符合道德操守和负责任的方式在国际层面共享数据，以支持诊断，增加临床协作，促进研究，加快对未确诊和罕见状况的治疗；

(e) 促进监督药物开发周期和为治疗罕见疾病患者而进行的临床试验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协作；

8. **敦促**会员国酌情实施国家政策和措施，确保罕见疾病患者不落在后面，同时认识到罕见疾病患者往往过多地受到贫困、歧视和缺乏体面工作和就业的影响，并可能需要援助才能平等获得福利和服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敦促会员国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并承诺努力实现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料者的社会融合和身心健康，使他们不受任何歧视；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与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协商，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进行协商的基础上，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落实所有罕见疾病患者的权利，并确保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方面包容和便利罕见疾病患者；

10. **申明**包括罕见疾病患者在内的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罕见疾病患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实施有效方案，促进为罕见疾病患者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并推动能改善罕见疾病患者家人和照料者福祉的政策和方案；

12. **促请**会员国加快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确保健康生活，增进所有人、包括罕见疾病患者和未确诊罕见疾病患者的整个生命周期的福祉，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决心；

⁷ 第 70/1 号决议。

(a) 逐步为罕见疾病患者和未确诊罕见疾病患者提供优质基本卫生产品和保健服务，包括：新生儿筛查等充足预防性措施，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疗法，特别为缩短和简化罕见疾病患者确诊和治疗路径而进行的诊断，保健技术，更好的初级卫生保健、转诊路径、多学科护理协调计划、强化的登记行动以及更多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以期到 2030 年完全覆盖所有罕见疾病患者；

(b) 通过采取措施，确保提供保护以抵御财务风险，到 2030 年消除因与健康有关费用而造成的贫困，尤其注重罕见疾病患者，扭转自付医疗费用令人不堪负荷的趋势，这一趋势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造成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

13.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为患有罕见疾病的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护理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包括家庭中的所有成年人)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当家中患有罕见疾病患者时，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应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4.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同时采取适当的金融普惠措施，办法包括解决获取、保留和重返就业方面的挑战，特别为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创造合适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为男女提供和(或)扩大病假和照顾者假等休假安排和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他们在享受福利时不受歧视；

15. **还鼓励**会员国消除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物质、体制、社会和态度障碍，并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16. **邀请**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国家宣传运动、教育方案和信息传播，提高对罕见疾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具体挑战和需求的认识，以促进加强理解和全球团结；

17. **邀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考虑到罕见疾病患者面临的多面性挑战，在其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罕见疾病患者的问题。

决议草案四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88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和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共同构成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全文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还欢迎大会主持召开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通过《政治宣言》，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强调，消除包括赤贫在内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⁵中提议，由会员国讨论和商定在 2025 年召开一次社会问题世界峰会，包括峰会方式、名称、目标、范围和可能的成果，并强调可能举行的峰会的成果应采取社会发展办法，其中包括必须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承诺将消除贫困、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作为压倒一切的发展目标、并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动力，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⁵ A/75/982。

又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和举办的教育变革峰会，

欢迎通过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⁶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⁷ 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⁸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人人享有社会公正是消除不平等现象和推动以人为本发展方法的基础，并认识到如果没有和平与安全或如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

还认识到在支持社会正义方面需要采取综合、协调和一致的行动，包括为此解决不平等和非正规性就业问题，通过教育、终身学习与培训、技能发展等方式促进获得生产性就业的机会，扩大社会保护，促进体面工作和劳工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第 111 届国际劳工大会主持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劳动世界首脑会议：人人享有社会正义”，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⁹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个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委员会 2024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加快《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度并实现消除贫困的总目标”，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⁶ 第 78/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78/4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78/5 号决议，附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了主题为“加快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和在全球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宣言，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¹⁰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¹² 等其他相关文书也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以及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需要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所有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和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普及程度、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以及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处境脆弱者的需求，注意到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而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认识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脆弱性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内债可持续性非常重要，以及改进国际债务机制以酌情支持债务审查、暂停偿债和债务重组并扩大对有需要的脆弱国家的支持和资格具有重要意义，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并深为关切极端贫困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 A/63/538-E/2009/4，附件。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有碍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包括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不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在国际关系中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欢迎 2022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主题为“处于级联风险和气候脆弱性时代的非洲：建设一个和平、有适应能力和可持续的大陆的途径”的第三届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

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包括减少不平等构成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又认识到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⁴《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⁷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优质教育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又重申各国政府为实现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特别是确保所有人终身享有健康生活和促进其福祉的目标 3 所作努力，将这些目标纳入了本国计划和政策，并在提高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防治传染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¹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⁶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为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而且世界尚未履行在各级采取措施满足所有人健康需求的承诺，

回顾 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成果、关于加速和扩大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协定、关于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采取共同办法的协定、就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战略，大会还通过了《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申《2030 年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至少全球一半人口仍然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超过 8 亿人承受着沉重的开支负担，至少将其 10% 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每年还有近 1 亿人因自费开支而陷入贫困，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⁸ 所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和所有其他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应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扶助极端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认识到必须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设施，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重申教育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提高生产力和增加收入，并帮助减少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远程教育与培训，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欢迎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获得通过，

¹⁸ A/70/228，附件。

关切 COVID-19 危机导致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发生逆转，从而使更多人掉队，并关切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 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强调指出值此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在 COVID-19 疫情后的世界中，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的严重破坏会继续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对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以及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人民而言，疫情扩大了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造成失业人数和已脱离劳动力队伍人数增加，并继续不成比例地影响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已患病症者、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残疾人、受冲突影响者、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农村居民及其他弱势群体，疫情还使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饥饿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前景变得更加困难，

震惊地注意到，尽管自 1995 年以来在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都取得有所改善，包括极端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减少以及教育和能源获取的改善，但自 2020 年以来，由于 COVID-19、冲突、气候变化的多重和广泛影响，进展停滞不前或出现逆转，并且特别关切的是，除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污染带来的更多挑战，极端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能源匮乏、缺水、不平等、教育中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失业、获取财政资源和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遭遇的障碍、尤其影响到已经处于最脆弱状况人们的额外社会和经济脆弱性等问题加剧，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对平等学习机会产生不利影响，限制了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强调指出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

¹⁹ A/78/211。

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困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困战略，有效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贫困者的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供电和其他公共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的全球目标正与我们的世界失之交臂，确认 COVID-19 疫情的多方面影响加剧了这个问题，导致极端贫困率在一代人时间内首次上升，在 2020 年增加 11%，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中尤为如此；

6.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加强国际支持和强化全球伙伴关系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实现社会发展，不让任何人掉队，并指出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消除贫困的工作和努力中，确保和促进多层面协调；

7.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于沉重的无偿照护和家务劳动，以及贫困妇女人数因 COVID-19 疫情而不断增加的问题；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蒙特雷共识》²⁰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²¹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 2023 年可持续发展峰会，都突出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9. **确认**多个重大结构因素和连带因素叠加，以及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²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十分复杂，并确认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10. **又确认**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是减少贫困、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不平等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力并在保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家庭福祉方面提高社会回报的**关键**；

11. **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作为非洲联盟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长期战略的非洲联盟发展框架《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²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多项区域倡议；

12.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收益应惠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1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优质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运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4.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广泛和持续增长，确认需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以便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5.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6.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成为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的有效工具，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就业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满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还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²² A/57/304，附件。

17. **承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融合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具有变革性的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18.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对这些群体的多种表现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消除歧视，包括仇外，确保不让这些群体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19.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同时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困和疾病的努力至关重要，还致力于加强可改善、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并致力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和调拨充足资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暴力和歧视，改善妇女获得充分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各种资源的机会，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的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20.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议程》；

21.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享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2.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实体合作，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困者或容易陷入贫困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提供

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23.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非正规或弱势就业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204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24.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5.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非在职、非在校、非在培年轻人的比率高企这一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6.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27. **重申**《新城市议程》，²³其中设想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充分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可负担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人人平等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²³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28. **强调指出**必须加紧努力，实现人人普遍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用电，尤其是通过增加供资以及为扩大农村地区用电推广分散式解决办法(包括小型电网和独立系统)；

29.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风险格外严重，摆脱这些外部冲击的恢复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表示关切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严重的打击；

30.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3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作为有效创造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推动力量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32.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33.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不仅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负有责任，对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也负有责任，还要对其员工承担义务，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以及国际原则和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34. **重申**有必要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可负担、更有效率，为此要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

方每两年举行一次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价格和费用的可负担性和透明度问题；

35.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36. **欢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再次承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特别以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37. **重申**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防范经济风险、人人享有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和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可负担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全民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8. **承认**扩大医疗保健是一个挑战，而且药品和医疗保健产品成本的攀升危及许多国家医疗保健系统的可持续性，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可负担、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9.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到 2030 年大约将短缺 1 0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确认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认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40. **促请**各国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适用有助于通过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广泛获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药品；

41. **鼓励**所有国家适用多项措施和程序，在落实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避免给合法药品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保障办法防范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42. **促请**会员国在卫生部门和社会部门加大投资力度和促进体面工作，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切实留住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并对其进行公平和广泛的分配，还要通过扩大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加强优化现有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能力，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43.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落实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满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44. **欢迎**世界各地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过去 50 年来识字率稳步提升，2016 年达到 68%，幼儿及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也

得到改善，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5. **呼吁**减轻学校关闭和国家教育预算削减的影响，包括对学习、儿童营养和各种形式暴力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地重开学校，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的学习环境，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通过非歧视、无障碍、综合、多部门、对儿童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合格教师和学生重新入学、重新参与、恢复学习、保障福祉；鼓励加大努力，实施补救、加速学习和追赶战略，减少学习损失，使儿童和青少年掌握识字和识数等基本技能，并采取行动，确保校外的失学儿童、青年和文盲成年人获得优质教育和学习方案，特别是针对最贫困和弱势群体；

46. **确认**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机会有限而且辍学率高企，失学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入学率和学习成绩因区域、财富、性别、城乡居住地以及土著身份或残疾情况等其他因素而存在巨大差异，这凸显了今后的挑战；确认贫困可能对获得中等和高等优质教育的机会产生影响；

47. **又确认**贫困、居住农村或身体残疾等因素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教育；

48. **鼓励**各国计量受教育权落实进度，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落实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49. **鼓励**各国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使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业者适当尊重受教育权；

50. **敦促**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逐步落实每个女童的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51.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52. **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投资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技能，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53.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各个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

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54. **着重指出**，这场疫情加快了数字转型步伐，突出了数字转型在恢复得更好和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界、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政府间机构的伙伴关系，以弥合数字鸿沟，实现普遍因特网连接，促进包容的负责任因特网治理；

55. **敦促**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弥合数字鸿沟，传播数字化惠益，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包括为此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通过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提高其能力和获得技术创新的机会以及提高数字素养，借力数字技术扩大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建设以包容方式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并建立让所有国家可以利用技术创新的强有力伙伴关系；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

56.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寻求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为其数字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力求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实现《2030 年议程》，并弥合使现有全球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疫期和疫后不断加剧的数字鸿沟；并强调指出，会员国致力于重振和加强多边主义，集体应对全球挑战，并支持有需要的国家努力实现包容、可持续、有韧性的复苏，包括为此调动一切手段，加强各国的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保护系统，减轻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7.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8.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经历和共同目标基础上团结一致的表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9.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各自做出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的目标；

60.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

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61.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于补充、借力和维持筹资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及对于助力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62.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63. **强调**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措施对于协助各国在当前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期间维护或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至关重要，包括加强国际团结、多边主义、国际合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各种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恢复得更好，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和《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努力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6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可负担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6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66.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包括在保障并增加社会支出、以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加强民主制度；

6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68. **再次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69.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70.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71.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 年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7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社会发展，将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7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⁴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74.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5.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健康相关问题上，包括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76. **促请**国际社会在一生的各级教育(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中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使所有人、特别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是弱势群体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7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特别关注如何确保获取和使用新的信息和数字技术，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尤其是贫困人口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2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1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5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均促进地方社区及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他们的参与可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消除贫困与饥饿，

又认识到由于合作社企业时常对遭到社会排斥和处于弱势并且追求利润的传统业界可能并非最适合提供服务的群体提供服务，它们对于支持推动包容性发展的社会融合政策至为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还认识到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促进公正过渡同时努力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并注意到其中肯定合作社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促进发展筹资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其 2023 年 4 月 18 日题为“促进社会互助经济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第 77/281 号决议，其中确认社会互助经济包括从事经济、社会、环境活动为集体和(或)大众利益服务的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这些活动基于自愿合作和互助、民主和(或)参与式治理、自主和独立、在盈余和(或)利润及资产分配和使用方面人和社会目的高于资本的原则，

认识到所有形式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潜力，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合作社作为各国向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性的粮食体系转型道路上的利益攸关方，可为改善全球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从中受益，

注意到，在全球范围内，约有 300 万个合作社，全世界 10%的工人受雇于合作社，或是合作社的工人所有者，

认识到合作社可有助于妇女的经济地位及其能力建设，包括关键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可促进所有人，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合作社的发展对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社会及经济条件的潜在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所载提议，即由会员国讨论和商定在 2025 年召开一次社会问题世界峰会，包括峰会方式、名称、目标、范围和可能的成果，并强调可能举行的峰会的成果应采取社会发展办法，并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动力，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展示农业合作社在改善尤其是农村地区粮食安全和营养、推广可持续农业做法、提高农民农业生产力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便利市场准入、储蓄、信贷、保险和技术，从而加强可持续粮食体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2 年举办国际合作社年庆祝活动；
3. **呼吁**宣布 2025 年为另一个国际合作社年，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并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面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4.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通过国际合作社年期间的各种活动确定的最佳做法，并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5.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筹备工作中，酌情与合作社协商；
6.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各个经济部门重点支持合作社并视之为可持续且成功的工商企业，为此加强合作社的创业生态系统，使其进一步直接有助于创造体面就业机会、消除贫困和饥饿、保障教育、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全民健康覆盖、金融普惠以及建立负担得起的住房选择，并审查现行立法和规章，使国家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更有利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为此改进现有的并(或)制定新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在资本获取、自主性、竞争力和税务公平等领域；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与合作社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协作，加强和建立各种形式合作社，特别是由穷人、青年人、妇女、老年人、土著人民、残疾

³ A/78/187。

人和生活在脆弱情况下的人经营的合作社的能力，使合作社能够赋予他们积极改变生活和社区以及建设包容性社会的权能，并确保妇女和青年人对合作社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对其决策进程的参与；

8. **邀请**各国政府强化努力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以推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促进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把小农和女性农民以及农业和粮食合作社和农民网络作为工作重点，并辅之以各种措施以改善市场准入和金融资本获取、打造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强化这一领域众多举措包括区域举措的相互协调；

9.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促成合作社协作与扩展的一个重要渠道，努力为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消除数字鸿沟；

10. **又鼓励**各国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加紧对合作社的运作和贡献的循证研究并扩大对研究成果的获取、利用和传播，制订统计框架，系统收集有关合作社企业的全面、分列数据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现有方法，诸如合作社统计准则，并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合作社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包容、创造体面就业、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减少不平等、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建设和平领域所具有的联系；

11.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在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举办国际合作社日活动；

12.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订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等办法来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同时尊重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原则，并引入和支持相关方案以拓宽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渠道；

13.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或拟定立法和政策，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支持妇女合作社和农业方案，让妇女合作社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进程，增加贸易；

14. **请**秘书长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会员国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酌情将合作社价值观、原则和经营模式纳入包括学校课程在内的教育方案，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等途径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3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1 号决议，

认识到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和纪念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可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群体的健康生活和促进他们的福祉、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和教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使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承认 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表示关切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家庭的持续社会经济影响，认识到需要建立更有效、更包容、更具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更具敏感认识的系统，以保护和支持家庭，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家庭，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保障制度和

¹ 第 70/1 号决议。

公共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生活与家庭的平衡，同时又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过重，并且还强调指出需要认可并采取减少、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和计量其价值，为此要推动家庭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

承认人们认为，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邻近居住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并认为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的举措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又承认纪念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应可提供机会，重点关注技术变革、城市化、移民、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家庭及其福祉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贫困代际传递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贯彻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家庭成员包括在职父母提供支持，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提供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并增进对子女养育教育的投资；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顺应所有家庭需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城市化、移民、人口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6.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技术变革及其对家庭的影响方面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使人们能够有平等机会获得风险知情信息、知识和沟通，为此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使人们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互联网，促进所有人有平等机会获得数字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增强权能和数字素养，并改善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获得互联网、更高速互联网和数字设备的机会，投资于所有家庭成员的数字素养技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此使用技术，作为打击网络欺凌和数字背景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

² A/78/61-E/2023/7。

减少忽视儿童行为的宝贵预防战略，并支持儿童的健康发展，将其作为以儿童为重点的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面向家庭的更广泛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鼓励**会员国，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将面向家庭的方针纳入相关决策；

8.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促进数字世界中的工作与家庭平衡，对有家庭责任的员工给予工作时间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满足工作和家庭的需要，并投资于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教育；

9.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城市化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领域投资于可持续城市化，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无障碍交通、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代际生活安排；

10.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投资于为家庭提供的服务、社会服务中心和交通，以造福家庭，防止家庭无家可归并解决无家可归的根源，包括贫穷、家庭暴力和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并建设包容和可持续的无歧视社区；

11.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广大的利益攸关方纳入城市规划进程，包括低收入家庭、女户主家庭、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无家可归者、生活贫困者，包括极端贫困者，以及处境脆弱者，并通过地方和州(省)政府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长期公私财政伙伴关系，促进有规划和管理良好的城市化；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移民方面的国家法律促进团聚政策，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同时也考虑到家庭的总体福祉；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政策促进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以弱势家庭，如移民家庭、住房不稳定的家庭、生活在冲突地区或易受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家庭、土著家庭和有残疾人的家庭为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群体；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投资于提高认识和媒体宣传运动，传播关于家庭及其成员可获得的住房、就业、教育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信息；

15. **鼓励**会员国在与家庭有关的政策中，特别是与移民和无家可归问题相关的政策中纳入和维持性别平等视角；

16.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扩大循证研究，探究快速技术变革、人口变化、移民、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以便制定在这些背景下支持移民家庭和城市家庭的适当政策，作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7.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重要工具，除其他外用于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

18. **鼓励**会员国继续颁布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以应对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

优质的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19.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为此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20.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过重、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21.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增进代际大力互动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对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的支持，以努力促进包容的城市化、积极的老年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22.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一措施与其他措施结合使用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获得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2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障等福利；

24.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以此为工具增进儿童福祉并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所定义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者，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5.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6. **还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27.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28.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

29.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

30.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3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各自为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包括筹备国际年三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介绍国家、区域和联合国相关论坛等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3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参加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活动；

33. **表示注意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多哈会议，主题为“家庭与当代大趋势”，由卡塔尔主办、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承办；

34.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各级纪念 2024 年国际年三十周年的情况；

3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

决议草案七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¹ 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2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8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0 号决议，

认识到尽管世界上一些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制约了执行工作的规模，但《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审查和评估周期中的会员国参与仍较为稳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注意到 2016-2022 年期间会员国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自愿国别评估显示，世界不同地区对人口老化问题的认识和应对程度各不相同，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各实体为实现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后全面和可持续的复苏而采取的其他举措，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特别是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的影响的举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老年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保健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辅助技术、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鼓励老年人有效和切实地参与，保护老年人的人权，打击年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并获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地位、残疾、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家背景相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A/78/134。

³ 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残疾人权利公约》⁸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¹

又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还注意到预计2022年到2030年全球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将增长31%，从11亿人增至14亿人，超过全球青年人数，是5岁以下儿童人数的两倍，¹²且发展中世界的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2005年5月25日第58.16号决议、¹³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2012年5月25日第65.3号决议，¹⁴以及题为“2016-2020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2016年5月29日第69.3号决议，¹⁵

又回顾在其2020年12月14日第75/131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年)，

⁴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⁵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⁸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⁹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¹⁰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¹¹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22年订正本》。

¹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

¹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号文件。

¹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号文件。

还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及其成果，¹⁶ 包括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与老年人”特别会议，以及其他政府间商定的相关成果，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应对 COVID-19 疫情需要尊重老年人的尊严，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并考虑到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污名化、排斥、不平等以及忽视、社会孤立和孤独，

又认识到 COVID-19 对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包括非正式长期护理设施中的老年人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并强调必须在长期护理设施中检测 COVID-19，提供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这类设施的紧急资金，为缓解目的采用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方法，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确保公平和平等获得 COVID-19 疫苗、诊断和治疗服务，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困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并认识到，老年妇女尤其会时常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滋生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且更有风险蒙受身心虐待和暴力，

承认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因此将需要更多的照护工作和扶助，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加强对老年人通过照护工作和其他活动所作经济贡献的估算，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特别是由老年妇女提供的无偿照护，并需要确保这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年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偏见态度，这种态度可能是因为认定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并认识到年龄歧视是歧视老年人的共同根源、理由和推手，

还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或缺或被剥夺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包括文化活动，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¹⁶ 见 A/C.2/59/3 和 A/60/687。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影响，重申必须适当考虑老年人的具体需求、老年人的应对能力、老年人对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努力所作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经受的多种形式歧视可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进一步恶化，加剧她们的潜在脆弱性，

认识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评估圆满结束，注意到本次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知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此提出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023/15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采取多层面统筹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阐述老年人的境况；
4. **又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酌情将人口老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和各级政府方案的主流，并将老龄化问题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框架及人权框架关联起来；
5.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6.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7.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将老龄化视为机遇，并确认老年人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等方式，对可持续发展努力作出了卓著的贡献；
8.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辅助技术、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已延长其任期，¹⁷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10.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4 号决议发布的报告，¹⁸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1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审视了气候变化引发的灾害背景下老年人的权利问题，鼓励会员国注意报告所载建议；

12.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13.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4. **鼓励**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让老年人平等、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境况多种多样，对人口老化以及因年龄歧视和整个人生过程中其他不平等而造成的多种形式歧视作出应对；

15.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发现这些政策、立法和条例存在对老年人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系统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6.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7. **认识到**老龄会增加贫困风险，疫情对老年人包括老年寡妇的经济保障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吁请会员国除其他外，消除劳动力市场障碍，改进社会保护制度不足，打击对老年人的虐待和忽视，消减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所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第 51/4 号决议。

¹⁸ 见 A/78/226。

经受的各种形式歧视和不平等的不利影响，使人们能够在更好的经济条件下步入老年；

18.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困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9.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困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困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20.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21.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护理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以及扩大就业的一个来源；

22.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照护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照护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照护工作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23.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24.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获取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25.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6.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开展包容各方的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7.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采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发生率高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8. **鼓励**会员国酌情让老年人参与相关国际讨论，例如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进程，为此考虑让老年人参加本国代表团；

29.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衡量《2030 年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为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30.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的能力，以查明并解决老龄数据方面的现有不足，促进有效贯彻落实各项国际商定承诺，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

31.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32.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33.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34.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35.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36.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所有老年人的正面事迹；

37. **承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使用此类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8.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促进发展健全的保健制度和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普及、及时、负担得起和公平地获得所有基本保健技术、诊断、治疗、药品以及安全、优质和有效的疫苗，特别是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过程中，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等处境脆弱群体充分获得 COVID-19 免疫接种；

39.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40. **确认**对包括有酬照护工作者和无酬照料者在内的卫生人员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41.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所有数字鸿沟，包括老年人可能体验到的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城乡数字鸿沟、性别数字鸿沟以及青年和老年人之间的数字鸿沟，遵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让人们在整个生命过程中，能够普遍获得并使用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且能够有意义地利用数字化服务，免遭基于年龄的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并欢迎联合国努力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实现这一目标；

42. **鼓励**会员国提高数字素养，特别注重提高老年人的数字技能和能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社会经济地位、教育水平、种族和/或族裔、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以及语言障碍，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

43.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44.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健康促进、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45. **鼓励**会员国为那些承担起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情况中流离失所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养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46.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47. **敦促**会员国提高老年人的复原力，确保他们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实现并维持财务安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缩小目前影响许多老年人的数字鸿沟，保护他们免受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虐待；加强法律和社会保护并采取适当的就业措施；提供更好的护理和支助服务；促进在家中、社区和机构环境中的长期护理和支持，以确保增强他们的权能以及自主权和独立性；采取以人为本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综合保健办法，充分尊重人权，以改善老年人的福祉，包括精神保健、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成年免疫接种工作；制定优先考虑老年人并以平等和社会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国家疫苗接种计划；

48.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情，视情况按照国际人道法，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并邀请各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⁹促进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包括为此将老年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应急规划和反应框架，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用于政策的设

¹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计和执行，对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老年妇女进行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期尽可能降低老年妇女在此类紧急情况下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风险；

49. **鼓励**会员国纳入从这场疫情中吸取的有关老年人的经验教训，与年龄歧视作斗争，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加强现有政策和法律，以解决他们生活中所有领域的各种形式歧视问题，并采取具体措施，将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的防备计划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相关政策领域，并确保在影响老年人的规划和决策过程中与他人平等地征求他们及其代表的意见，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50. **鼓励**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综合住房政策和社会保护措施，改善人们特别是老年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促进他们的尊严、自主和独立，包括解决阻碍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住房的法律障碍和政策障碍；

51. **促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在适足住房权可能因基于年龄的歧视而受到侵犯时能够诉诸司法；

52.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解决无家可归问题，保护老年人不被任意强迫迁离，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或重新安置，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如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53.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54.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55.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56.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照料者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57.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为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²⁰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促进老龄化免受快速城市化和贵族化现象的不利影响；

²⁰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58. **确认**处理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各区域委员会和各类区域倡议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与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5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实体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年议程》的工作方案；

60.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推进老龄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61.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62.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63.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64.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65.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²¹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 13 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66.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

²¹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A/AC.278/2018/2、A/AC.278/2019/2、A/AC.278/2021/2、A/AC.278/2022/2 和 A/AC.278/2023/2。

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出台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并考虑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经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供提交大会审议，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67. 请秘书长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24 年 3 月期间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四届会议给予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68.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6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八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并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2010年7月22日第2010/12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2021年12月16日第76/136号和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2019年10月15日第74/4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附件中题为“为在今后十年采取行动并落实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欢迎《2030年议程》通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反映社会包容的跨领域性质及重要性，并承认要在所有各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促进社会包容，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融入和参与，

回顾《2030年议程》所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一个整体而且不可分割，其中包含一个目标，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再次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将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深为关切，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多种与气候有关的灾害、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以及其他危机，会员国成功落实《2030年议程》并履行其

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能力遭到削弱，世界上最贫困的人和面临任何形式社会排斥的人受到的打击最大，从而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

又深为关切，尽管在《2030 年议程》通过前后出现了一些早期进展迹象，但减少贫困的速度自 2015 年以来有所放缓，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破坏性经济和社会后果更加剧了这一趋势，导致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数在一代人的时间里首次增加，扭转了三十年来的稳步进展，

在这方面，**还深为关切** 贫困现象在世界各国都长期存在，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而且贫困除其他外还会延伸到并表现为社会排斥、饥饿、易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疾病侵害、缺乏适足住房、无法获得基本服务、文盲和绝望，

承认有必要发展多维视角看待贫困，不仅考虑到经济匮乏，还考虑到社会不平等，以及一个人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不利处境可能会加剧其他不利处境的有害和累积影响，并认识到衡量多维贫困的标准不仅包含收入不足，还包含在保健、教育和生活水准等方面的匮乏，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有许多人生活在多维贫困中，其中有 11 亿人生活在严重的多维贫困中，

回顾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大会主持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重申增强权能、参与和社会保护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不可或缺，可持续发展需要所有人都切实、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其中，

认识到推动建立全面社会保护制度极为重要，该制度应按照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为全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这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必要条件，而且应酌情辅之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又重申必须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为此应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

¹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从经济增长的成果中受益，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能够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往往存在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配不均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和带来的社会问题，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与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重申其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成立百年之际关于劳动世界未来的宣言的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2 号决议，其中重申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发出的全球行动呼吁，即在 COVID-19 危机后实现以人为本的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认识到社会包容与平等有内在联系，关注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的群体，其中可包括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对于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 and 包容性从而创造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也至关重要，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并在逐步为所有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对《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妇女往往在自营职业和从事非全时或临时工作的劳动力中占较大比例，并继续承担着无酬照护工作的大部分责任，因此，她们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正式工作生涯也较短，进而为社会保障应享权利缴款的能力受限，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各种机制为她们建立终生社会保护，包括照护和支助制度，可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确保老年人融入社会并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老年人可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既是发展的推动者又是发展的受益者，强调指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推动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落实《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这是《2030年议程》框架内关于残疾包容问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旨在推动努力消除障碍并增强残疾人权能，

重申青年参与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会员国在落实《2030年议程》时，探讨并推动青年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设计和实施涉及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支持制定社会包容政策等方式，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重申合作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具有重要作用，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确保社会包容，同时促进更加包容和公平的增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国家政策与战略对促进所有形式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包容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并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努力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之时以及在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际，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为此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其关于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2021年12月17日第76/195号决议，其中确认金融普惠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社会，可促进创新并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数字技术还可能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推动社会发展并促进社会包容，为此要确保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能够获得终身优质教育和培训、卫生和相关社会服务、体面工作、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护，还要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在这方面，认为弥合数字鸿沟对所有人都很重要，对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也有必要，同时承认数字化有可能加剧不平等并对数据保护和隐私构成新的挑战，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回顾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0 号决议，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使所有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经济和社会机会，并认识到促进机会平等大大有助于所有人权的享受，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优先创建“人人共享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所有人权和人人平等原则，不歧视，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倡导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民、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并参与决策进程；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确保人人可不受歧视地参与并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确认**一个以人为中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尊重人权且对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予以特别关注的社会发展框架，可以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综合性，需要采取全球应对举措，而且可以从国际合作中受益；

5.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坚定地推动大胆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和卫生影响，同时通过设计和执行敏感对待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恢复战略，努力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上，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的进展，并帮助提高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以此作为确保通过普惠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的一项措施；

6. **确认**对贫困者的社会融合应包括通过综合发展战略，解决和满足其人类基本需求，包括安全、营养和适足食物、健康、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住房以及优质教育和就业机会，重申应将提供这些方面的基本社会服务视为消除贫困、排斥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手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提供覆盖全民且敏感对待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社会保护制度，这是确保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处境脆弱的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如辅之以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卫生以及相关服务，则社会保护制度就可在减贫方面产生最大实效；

7. **承认**对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的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邀请会员国酌情调动额外的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³ A/78/188。

⁴ 第 70/1 号决议。

8.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为所有人尤其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敏感对待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终身学习机会，还必须提供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作为促进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9. **促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和分享经济增长收益，为此除其他外要实施可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执行顺应社会诉求、就业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增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实施适合国情的普惠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特别是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包括在需求驱动基础上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的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或部门，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实施和评价社会包容方案与机制，以帮助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1.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促进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更多地参与公民、政治和经济活动，包括为此推动他们参与政治进程，并使他们获得社会保护、信贷、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

12.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在各级实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决策进程，并酌情审查现行法律框架，以消除歧视性规定，从而减少不平等；

13.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以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14.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设计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以此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6. **又鼓励**会员国并确认必须消除阻碍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一切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促进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社会包容战略或举措并使之主流化，同时特别考虑推动工作场所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环境，以便在工作场所增强妇女权能；

17.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和实行顾及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金融普惠战略或举措，除其他外，采取措施促进充分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金融扫盲机会，以此提高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土著人民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例如成为创业者；

18.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有潜力，可为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全球化和摆脱 COVID-19 疫情实现复苏背景下，并可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方便获取信息和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消除贫困和社会包容，因此再次承诺弥合数字鸿沟，促请会员国执行政策，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普惠社会包容的一项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并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

19.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之间、青年与老年人之间以及性别之间的鸿沟，促进数字包容，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解决缺乏高效、可负担和可获得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接入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与数字扫盲、数字技能和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的需要；

20. **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所作承诺，决心拥护城市和人类住区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多元和多文化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分享经验，介绍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

22.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系统地交流社会融合方面的良好做法，使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将其适用于本国情况，加快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的步伐；

2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优质、可获取、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和统计，包括酌情增加基本福祉和人类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等方面的衡量标准，以反映多维贫困的普遍性，以便制订旨在实现社会包容，特别是包容面临任何形式社会排斥的民众的政策和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特别注重社会包容在解决多维贫困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的作用；

2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⁵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九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青年是变革的推动者，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认识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适用于青年，

回顾其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21年12月16日第76/137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2020年9月21日第75/1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倾听青年声音并与青年合作以及将妇女和女童置于中心位置的承诺，

还回顾大会在其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26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回顾1998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并注意到2019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21宣言》，⁶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青年相关会议、论坛和全球倡议所提供的投入，

回顾青年发展在其他框架中得到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⁹《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¹《安全、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³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 A/73/949，附件。

⁷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76/258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9/137号决议，附件二。

¹¹ 第69/15号决议，附件。

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¹²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¹³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¹⁴

重申落实青年的人权、发展需要和福祉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至关重要，

回顾其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该报告是作为各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提出的，其中除其他外载有若干建议，以促进青年的有效和有意义参与，并通过增强青年的权能和能力建设等方式，确保将青年的声音更系统地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长 2018 年发起的“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以满足青年需求并充分发挥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以及在执行“无限新世代”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在 2022 年 9 月举行的教育变革峰会上向会员国提出的《教育变革青年宣言》，其中强调了青年人在加强教育系统方面的积极贡献，

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作出的重要贡献，承认该论坛是青年人有效参与并作出实质性贡献的重要平台，供青年人与决策者以及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分享他们的构想，以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行动十年，

欢迎各国代表团中的青年代表切实、有效地参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并作出实质性贡献，

又欢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满足青年人需求、将青年人作为联合国贯穿各领域优先重点、确保其观点在联合国工作中得到反映方面开展工作，并除其他外与联合国不同实体、各国政府及其青年代表、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进行协调，努力提高、增进和强化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地位，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任命了第一位联合国主管青年事务助理秘书长，

¹²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 (Part I)和 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¹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欢迎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并注意到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76/306 号决议所载的该办公室职能，

回顾决定在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由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以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三十周年，

认识到模拟联合国在外交和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培养青年人在国际事务领域能力、为其提供更多知识和机会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回顾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年包括弱势青年和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青年的入权以及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认识到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得以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社会、环境和经济状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认识到青年人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作出的重要和积极贡献，并重申致力于充分落实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强调满足青年的需求和实现其福祉对于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青年在促进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必须让青年人充分、有意义、有效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情况和条件，包括酌情让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和运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进来，包括参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强调必须增强青年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应对全球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消除贫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应对粮食不安全、结构性不平等、气候变化、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技术变革的影响，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所有领域日益扩大的差距，促进可持续增长以及所有青年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认识到年轻一代受当今决策的影响最大，因此强调公共政策应优先考虑并确保长期可持续性，促进代际团结和经验交流，并考虑对子孙后代的影响，

深为关切对青年人的一切形式暴力、歧视、污名化和排斥，尤其是在学校里和数字领域，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重申需要解决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陈规定型观念和宗教仇恨抬头的问题，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通过使用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暴力行为，以及性骚扰和欺凌，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

认识到虽然青年人在上网人口中占很大比例，但他们可能缺乏进入劳动力市场和未来就业所需的基本数字素养和技能，并承认向他们提供数字教育资源(包括在线资源)和必要数字工具的重要性，

承认有必要处理青少年犯罪和违法问题，为此需优先考虑预防性办法和措施以及改造服务和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青年人免于受激进化的影响而走向暴力，并承认青年在防止这一情况发生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青年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等各种挑战的韧性和能力，他们的创新、志愿服务和积极行动为减轻疫情的近期和长期影响作出了积极贡献，并认识到与青年人建立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可持续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为青年创造体面和优质的就业机会是需要应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强调需要制定和实施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重点是促进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获得相关技能，包括识字和算数、数字、技术和职业技能及创业精神，以及推广学徒制和实习制，并表示注意到《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以及《青年绿色就业契约》的推出，

认识到需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并与私营部门和工会合作，通过促进创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发展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及创造生产性就业，着力开发青年人力资本，以期减少青年失业、避免人才外流、优化人才回流和利用人口红利，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满足所有青年人的需要，包括为此建立健全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并设立社会保障最低标准，满足青年，包括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需求并保障其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应对武装冲突、气候变化、经济衰退和大流行病等导致粮食不安全的因素，表示关切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往往缺乏获得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平等机会，从而导致个人卫生管理方面的障碍，并回顾需加强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能力，

重申我们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政治承诺，认识到青年人的福祉与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密切相关，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疟疾和结核病继续对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COVID-19 的多层面影响给各国卫生系统和青年，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的青年，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包括对他们精神健康的压力，重申必须处理对青年造成影响的其他健康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营养不良、饮食失调、肥胖症和少女怀孕，必须以可持续、可负担、公平、公正、有效、高效和及时的方式提供医疗对策，

认识到投资于普及、可获得、优质和全纳的各级教育以及正规和非正规专业培训，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的近期和长期发展所能作出的最重要投资，并注意到了制定了关于各国提供公共教育的人权义务的指导原则和工具，供各国审议，

强调指出教育作为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手段，在实现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宽容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艺术和其他文化表现形式、体育和娱乐活动以及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这些活动的机会，在促进青年发展和青年人的福祉，如健康、教育和社

会包容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全球公民意识和非暴力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包括青年妇女和女童在内的青年人在加快气候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各国政府与包括青年组织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

回顾为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而举办的青年倡议活动，其目的是推动加大青年主导的气候行动力度，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并强调青年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

1. **再次申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⁷的所有 15 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并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支持各国执行该纲领方面发挥的作用；

2.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因此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综合、全面、包容和有效的青年政策和方案，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作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各级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并确保青年政策和方案反映青年的意见、观点和优先事项，并且资源充足、透明和可问责；

3. **促请**会员国在监测和评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⁸中提出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整套指标；

4. **敦促**会员国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所有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的歧视和暴力，并促进社会包容和融合，包括残疾青年、移民青年、农村和边远地区青年以及土著青年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的融入和融合；

5. **又敦促**会员国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过程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青年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保青年政策和方案及其规划、设计、执行、监测和审查纳入青年的意见、观点和优先事项，并且资源充足、透明和可问责；

6. **重申**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考虑到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对儿童和青年造成的后果——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的关键，回顾所作的承诺，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通过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让适当技术和开展青年能力建设来加强国际合作；

¹⁷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⁸ E/CN.5/2013/8。

¹⁹ 第 70/1 号决议。

7. **再次申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不让包括青年在内的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必须制定、实施、跟进和审查发展战略，充分解决青年的需求和权利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8. **敦促**会员国为所有青年人提供机会，让他们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意义、建设性和包容性地参与社会，包括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这方面包括参与政策、方案和举措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9. **重申**需要通过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策和方案，作出更大努力并对青年进行更多投资，培养青年人的潜力和能力，增强他们的权能，并着重指出这些政策和方案需要有充足资源、透明、可问责，且融入青年的意见、观点和优先事项；

1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统计机构收集和分析按年龄和性别等分列的相关可比数据的能力，以促进所有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部署和评价；

1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和实体在设计、部署或评价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消除对所有青年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政策和方案时，特别关注青年妇女和女童、残疾青年、移民青年、农村和边远地区青年、土著青年以及弱势群体青年或弱势处境青年的具体需要；

12. **敦促**会员国努力解决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包括消除助长对女童和青年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鼓励、教育和支持青年男子和男童为自己在这方面的行为负责，支持他们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并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残割女性外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13.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政策和方案，力求确保青年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

14. **确认**缺乏优质教育和经济机会、投资不足以及发展不足是迫使青年离开原籍国寻找更好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促进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增强青年充分参与社会的权能仍然至关重要；

15. **促请**会员国保障青年在数字环境中的系统性、平等、包容性和有意义参与，促进互联网安全，提高青年人对网上有害和敏感内容的认识，采取措施打击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针对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制定补救措施，在发生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时追究行为人和社交媒体平台的责任，并采取积极措施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16.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与协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并促进国际支持，这些对提高发展中国家从技术进步中获益的能力至关重要，也有益于青年人的技能发展；

17. **强调**所有青年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工作权、社会保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的重要性；

18. **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弱势就业、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就业的比例高企的问题，投资于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此类投资，尤其是投资于数字技能，扩大针对青年人的社会保护干预措施，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解决青年人缺乏适足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问题，投资于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对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的重新分配，并通过面向青年的政策促进文化多样性；

19. **又敦促**会员国促进普及卫生知识，包括提高对体育运动、身体活动和合理营养的益处的认识，增加获得关爱青年的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经期健康有关的服务，提供关爱青年的信息服务，使青年在不受污名化的情况下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疟疾、肝炎、埃博拉病毒病、霍乱、水传播疾病、被忽视的热带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治疗，并确保以可持续、可负担、公平、公正、有效、高效和及时的方式提供医疗对策；

20. **强调**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和改善青年人的精神健康和福祉，包括为此实施和投资于尊重精神疾病青年患者和社会心理残疾青年人权的精神健康政策，确认和应对精神疾病风险因素，扩大预防精神疾病的面对面和数字化全面综合服务，包括预防自杀，并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包括复原力培训，同时提高对精神健康问题以及滥用数字技术对青年人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的认识，消除污名化、歧视及社会排斥，促进福祉，加强对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处理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21. **促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与青年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扩大切合文化背景且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其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建立自尊，掌握作出知情决定、沟通交流 and 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22. **敦促**会员国加强代际伙伴关系、多代对话和代际知识转让，包括为青年人和老年人之间的自愿和定期互动创造机会，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气候和环境决策，认识到青年人，特别是包括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制定预防方案，使青年人掌握有助于预防暴力的工具和技能；

2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和实体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青年，增加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有效参与，同时确保青年人即使在冲突局势中也能继续享有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并认识到必须保护中小学、大学、医院和医疗设施，使其免遭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攻击，且不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军事用途；

24.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消除生活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下和其他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充分实现权利的障碍，以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2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及其中所载建议；

26.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会议，包括即将举行的未来峰会的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纳入青年代表，同时铭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原则，并强调应通过透明程序选出此类青年代表；

27. **鼓励**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学术界和媒体密切合作，根据第 76/306 号决议完成其任务；

28. **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青年有关的经济和社会事项进一步开展协作与协调，包括除其他外，就联合国青年代表方案与各国政府开展协作与协调；

29. **促请**捐助方积极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为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活动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需要在青年代表性方面实现更大的地域平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30. **请**联合国各实体在其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协调，以形成一个更加连贯、全面和综合的青年发展方法，促请它们支持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并鼓励与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31. **建议**大会主席指定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以促进就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三十周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和模式进行政府间协商；

32. **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实体，包括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编写。

²⁰ A/78/189。